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伪科普“网红医生”抹黑“白大褂”

互联网医疗科普乱象调查

打开热门网络平台，不时有“妇科医生”给男士 T 恤带货，“骨科医生”推销美容产品，“神经康复科”医生侃侃而谈食用益生菌的好处；还有人穿上白大褂、伪造专家资质，堂而皇之地向用户推荐药品。这些“假科普、真带货”的视频，在老年群体中十分受欢迎。

当前，随着公众健康意识增强，医疗科普领域热度不断提升。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络平台上本应传递专业知识、守护大众健康的医疗科普，近来却在流量裹挟下“变了味”：从“耸人听闻”误导受众，再到利用“擦边话题”博眼球，部分医疗从业者在上利用自身专业光环，以科普之名行“牟利之实”。种种行为不仅消解了行业公信力，更置患者健康于风险之中。

明面科普，暗地里全是“生意”

“有的‘网红医生’把医疗科普当作牟利工具，滥用专业权威为自己背书，假借科普名义违规导医导诊，线上问诊，线下引流，直播带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月份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胡强强指出当前互联网健康科普存在的问题，再次将长期存在却未得到根治的医疗科普乱象拉回公众视野。

有数据显示，在全国 10.74 亿网络视听观众中，92.1% 曾通过短视频平台接触健康科普内

容，其中 63% 的观众已养成定期关注健康科普账号的习惯。然而，热潮背后也滋生了诸多乱象。

在某短视频平台，一位认证为神经康复科医生的主播正在讲解中风康复注意事项，直播间随即弹出维生素胶囊的购买链接，显示“限时促销 3 瓶 99 元”。记者进一步搜索发现，这款维生素胶囊甚至都不属于保健品，只是一款普通糖果。

还有不少通过平台认证的医生从事与本专业不符的所谓“健康科普”、推销带货。记者注意到，有“妇科医生”给男士 T 恤带货，“骨科医生”推销美容产品，“神经康复科”医生侃侃而谈食用益生菌的好处。

一些没有医师资质的人也混迹其中，他们穿上白大褂、伪造专家资质，堂而皇之地向用户推荐药品。去年 5 月，安徽淮南宣判了一起诈骗案。涉案人员迟某军只有高中文化，他虚构“国家一级保健医师”“国家一级营养师”等头衔，在直播间内大谈养生。在推销一款保健品时，迟某军虚构产品具有降血脂、治病功效，对老年人进行“洗脑式”推销。

除了带货，部分医生的科普内容趋向低俗化，有账号公然利用“红糖配某物坚持 20 分钟”“女性穿黑丝袜对健康有何好处”等标题吸引点击，甚至有网红医生自导自演“深夜抢救喝农药患者”等虚假急救场景，这些伪科普视频流量甚高。

利益驱动，形成灰产业链条

记者调查发现，“借科普之名暗中带货”其实是当前行业内“不可明说”的“暗度陈仓”之法。“头部‘网红医生’账号的流量潜力大，暗广植入成本高，其带货抽佣比例也相应较高，有的能达到六成。”湖北武汉一文化中介从业人士徐女士向记者透露，医生带货推荐的产品主要是一些保健品和食品，“不治病也无副作用”，相比直接推荐药品更安全、风险更小。

具体操作上，要么让医生账号直接发布包含产品信息的“科普软文”，单条价格视账号粉丝量而定；要么由“网红医生”在直播或短视频中讲解病理时，隐晦提及某药品或保健品的通用名“种草”，团队再通过“药托”在评论区互动，引导网民搜索购买，最后再通过电商平台实现转化，链条相当隐蔽。

一些平台对医疗从业者的身份审核漏洞，也助长了“造假引流”的气焰。很多账号并无认证信息，仅凭“白大褂”“手术服”等元素，以及与医疗相关的用户名便擦边带货。

今年 5 月，记者在某热门社交平台上看到，一名为“医学生小李”的账号并无专业认证，其发布文案称，“甲状腺结节，这些药医院都不说。”视频中 5 名身着绿色手术服的“医务人员”用“顺口溜”的形式推荐药品。记者发现，这些药基本都是治疗甲状腺结节的常用药，其中夹杂

着一款“名不见经传”的药物，评论区却有用户现身讲述这款药的疗效。

当前，多数公立医院大多加强了对在编医生的账号管理工作。记者咨询湖北多家公立三甲医院了解到，医生以专业身份开设自媒体账号需在科室备案，且越是网络关注度高的科室管理越严格，但一些民办医院和社会机构，在这方面的管理就松散得多。

“前些年盛极一时的‘电视神医广告’，正在向互联网平台蔓延。”一名做健康科普的三甲医院副主任医师告诉记者，“细看这些大搞养生保健讲座的账号简介，会发现不少是‘某民间医学会成员’‘知名中医国手’等缺乏权威可信度的头衔。”

触碰红线，巩固治理仍需合力

医疗科普乱象隐患不容小觑。记者梳理发现，公众多基于对医生专业身份的信任，去接纳相关科普信息。但如果轻信言过其实、危言耸听的“伪科普”，很可能既花了钱，又伤了健康。此前就有患者病急乱投医，听信自称“名老专家”的话，吃了半年“祖传秘方”中成药，不仅没治好原来一侧股骨头坏死症，还引发了双侧股骨头坏死。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东院脊柱及关节外科副主任医师曹辉认为，医疗“伪科普”大行其道，把专业严谨的真科普挤到了“墙角”。“擦边科普”和“带货暗广”

圈走了“流量”，让用心做真科普的医生感到寒心。更严重的是，相关欺诈行为还会加剧公众不信任感，激化医患矛盾。

“医疗科普必须坚守公益性原则。”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亦文教授指出，医务人员利用短视频科普或直播等形式“带货变现”，实际上是将医学专业权威演化为“商品促销”工具，若不加规制，个案的信任危机可能演化为行业性污名，冲击医疗行业的公信力。

事实上，针对层出不穷的医疗科普乱象，有的地方已采取治理措施。今年 3 月底，上海推出全国首个“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明确划定 9 类负面行为，涵盖禁止以健康科普形式变相带货、与不良记录 MCN 机构合作等内容，为网络健康科普行为“立规矩”。

巩固治理成果，仍需多方持续努力。受访专家和从业者建议，监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法规，压缩灰色空间，建立医生网络科普“负面清单”，对跨专业带货、虚假认证等行为“露头就打”。

网络平台也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技术、审核专业度，识别直播或短视频“带货暗广”话术，对违规账号“一键熔断”，从源头上阻止忽悠人的“假医生”做大做强成为“网红”。同时，大力培育真正有益公众健康的“网红医生”，为优质健康类科普内容提供更多机会。

（新华每日电讯 记者 / 龚联康）

伪造许可证“盗映” 青少年教育片竟成牟利工具

男子朱某为谋私利下载盗版青少年教育影片，伪造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与 20 余家影院合作放映，非法获利 20 万余元……近日，这起由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盗版电影侵权案件正式宣判。

经审查，2021 年至 2024 年间，朱某为牟取私利，通过网络下载《念书的孩子》《孝女彩金》等青少年教育影片的盗版片源，并在网上找人将影片原片名、片头进行删减和篡改。随后，朱某在未取得任何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利用猫眼 APP 获取影院联系方式，与浙江台州、丽水、温州、嘉兴等地 20 余家影院洽谈合作。

面对部分影院对播放资质的征询和要求，朱某找人伪造了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及“北京元典星煜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虚构主体）授权书，通过场地租赁或“票房”五五分账模式与影院达成合作。

多数影院对朱某伪造的电影片放映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审核流于形式，未履行核实与备案程序；更有部分影院，在完全未查验放映许可的情况下，与朱某达成合作。

为进一步扩大非法收益，朱某还自行印制盗版电影宣传单和观影优惠券，假冒影院名义在当地幼儿园、小学等教育机构周边以“教育专场”“公益

放映”等名义宣传售票，误导不知情的家长带孩子观影。

随着合作影院数量不断增加，朱某在行业内形成一定“影响力”，甚至吸引部分影院主动寻求合作。期间，有影院接到版权方的侵权质疑向朱某征询，朱某却采取欺骗手段，以“同行恶性竞争”等借口蒙蔽合作影院。

2024 年 3 月 30 日，丽水市青田县新闻出版局接到学生家长反映，称当地影城发放的学生电影单存在异常。该局迅速展开调查，对相关证件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工作人员在查验一张《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时发现，该许可证落款单位为“国

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但根据该许可证核发时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随机构改革，更名为“国家电影局”。鉴于此重大疑点，青田县新闻出版局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同日，公安机关对朱某进行立案侦查，朱某被抓获归案。

2024 年 9 月 3 日，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朱某在浙江省内多地的 20 余家电影院，在影厅放映自己携带的盗版影片牟利，非法经营数额 46 万余元，非法获利 20 万余元。

2025 年 2 月 27 日，莲都区检察院对朱某以侵犯著作权罪

依法提起公诉。前不久，朱某被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部分影院审核不严、版权保护意识薄弱及朱某招揽学生观看非法盗版影片干扰校园正常管理、损害学生家长合法权益等问题，检察机关联合文广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双方就强化许可审批与全链条监督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深化普法宣传与行业引导等方面达成共识，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经济参考报》记者 / 吴帅帅）